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面试考生须凭身份证、核酸检测报告、健康通行码、面试通知书，佩戴口罩按规定的时间到候考室候考。

二、面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区，已带入的要自觉交考务工作人员保管。凡有携带未交出者，一经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考生携带的其他物品统一放置在教室内规定位置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区后，要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考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，如需如厕，必须两人以上且由工作人员监督。

四、对无理取闹或对评委、考务工作人员有污辱言行的考生，主考有权中止其答辩，令其退场并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考生进入主考室后，只报面试顺序号，不允许报自己的姓名和笔试准考证号，不允许讲与面试内容无关的话。否则视为有意作弊，面试成绩判为零分。

六、综合类、卫生类考生面试时间8分钟，思考时间和答题时间由考生自行掌握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备考用纸面试结束后交主考室计时员，不准带出主考室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，不准在休息室谈论面试内容，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得与等待面试的其他考生接触。